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）；由於揚格公司負責人已經逃匿無蹤，然揚格公司對被告全利公司尚有承攬報酬債權存在，卻怠於行使承攬報酬給付請求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請求代位揚格公司受領如附表所示承攬報酬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全利公司以：揚格公司已收受被告全利公司為支付承攬報酬所簽發支票1紙（票面金額327,000元），尚未給付承攬報酬應為128,000元；因為銀行告知不能止付，否則會有跳票紀錄，故無法通知銀行止付該支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

原告對揚格公司有買賣價金債權(本金數額為865,416元)存在，而揚格公司對被告全利公司則有如附表所示承攬報酬債權(本金數額為455,000元)存在。

四、兩造間爭點

原告得否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請求代揚格公司受領如附表所示承攬報酬共455,000元？

五、法院的判斷

㈠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；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如債權人未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，債權人即得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；若債之標的與債務人資力有關(例如：金錢之債)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，並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(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15號民事判決)。

㈡原告對揚格公司有買賣價金債權(本金數額為865,416元)存在，而揚格公司對被告全利公司則有如附表所示承攬報酬債權(本金數額為455,000元)存在；揚格公司已陷於無資力狀態，公司負責人逃匿無蹤，因為揚格公司怠於向被告全利公司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，導致原告對揚格公司的買賣價金債權無法受償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堪認定。被告全利公司雖稱已簽發支票給付承攬報酬327,000元，然依民法第320

條規定，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，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，新債務不履行時，其舊債務仍不消滅，該支票既尚未兌現，則相對應承攬報酬債務即仍不消滅，不妨礙原告代位揚格公司請求給付如附表所示承攬報酬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揚格公司承攬報酬455,000元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伊謦

【附表】

編號	案　　場	說　　明	承攬報酬	備　　註
1	台南官田國小	安全設施建置工程(護欄&母索&走道)	135,000元	本表所載承攬報酬為含稅數額。
2	殷聖工程	安全設施建置工程(母索)	22,000元	
3	世暘一期	安全設施建置工程(母索)	56,000元	
4	新埤㈠	安全設施建置工程(母索&拉梯固定座)	57,000元	
5	新埤㈡	安全設施建置工程(母索&拉梯固定座)	57,000元	
6	政益食品	安全設施建置工程(母索)	14,000元	
7	台南協進國小	安全設施增設工程	65,000元	
8	台南東陽國小	安全設施增設工程	49,000元	